

公司代码：601689

公司简称：拓普集团

转债代码：113061

转债简称：拓普转债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拓普集团	60168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明臻	龚玉超
电话	0574-86800850	0574-86800850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育王山路268号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育王山路268号
电子信箱	ir@tuopu.com	ir@tuopu.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4,090,579,889.00	30,769,771,206.88	30,769,771,206.88	1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64,215,951.96	13,784,379,600.93	13,784,379,600.93	31.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2,221,820,236.43	9,160,451,044.52	9,160,451,044.52	3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6,245,678.61	1,094,024,695.52	1,094,024,695.52	3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5,768,391.51	1,027,259,033.76	1,027,259,033.76	2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398,021.56	1,226,121,434.62	1,226,121,434.62	-15.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	8.63	8.63	减少0.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67	0.99	3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67	0.99	31.3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9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9.66	693,680,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66	42,563,990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91	10,571,278	10,487,214	未知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3	8,500,000		未知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未知	0.72	8,388,049	8,379,405	未知	
邬建树	境外自然人	0.71	8,273,608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未知	0.69	8,017,154	3,455,425	未知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未知	0.63	7,303,239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52	5,995,035	5,962,335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8	5,569,9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鄂建树先生持有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2、宁波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系其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